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乐山川犍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交易中止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1月9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公开竞买乐山川犍电力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议案》，详见2014年1月1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临时公告。

日前，公司从乐山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发布的《交易中止公告》获悉：接委托人通知，原定于2014年1月13日上午10时在乐山产权交易中心交易大厅公开转让乐山川犍电力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交易程序因故中止。该项目恢复启动，乐山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以恢复时公告的内容为准。

为此，公司将持续关注乐山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相关公告信息，有关该项目恢复启动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一日